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728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1日

商 标

华豫汇康源

申 请 人 河南汇康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张岗村东茨园16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博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物；中药材；药物饮料；医用膏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制剂；杀虫剂；
医用敷料；牙用研磨剂